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淮医保发〔2024〕36号

关于明确2025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淮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九届第28次市长办公会同意，现将我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5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提高至每人440元。医疗救助对象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全额资助。所在县区民政、公安、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残联、总工会等部门应及时准确将资助（补助）对象名单全部提供给当地财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集中为困难群众参保，确保应保尽保，并及时将名单报送税务部门进行身份标识，避免重复缴费。
2. 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我省居民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和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以及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三、各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加强资金筹集，省补资金应及时拨入财政专户。2025年12月底前，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并缴入财政专户。

四、市财政对清江浦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按上年补助标准执行。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淮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